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11090K 號函申請

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8584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大學部、專科部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研議招生注意事項及訂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相關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規定招生名額規劃、招生學制及系別，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准辦理者為限。

第四條 簡章應詳列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相關表件、報考資格、報名手續、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招生名額、招生系(組)、修業年限、甄試(考試)方式、甄試(考試)項目、甄試(考試)地點、甄試(考試)時程、錄取方式、錄取通知、評分標準、成績通知、查榜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五條 本專班報考資格以本校合作學校合作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人數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准名額為限。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本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30 名，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屆時若未開班將如期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第六條 招生方式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或其他方式。各項配分比例及審核標準經本會審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如有缺考、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且不得同分增額，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本專班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具有保密義務。招生評分資料及考生報考相關資料需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四條 本專班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